北京市社区服务设施管理若干规定

(1991年4月9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0号令发布　根据1997年12月2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号令第一次修改　根据2002年2月1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92号令第二次修改　根据2018年2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第三次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促进社区服务事业的发展，加强社区服务设施的管理，根据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由区、街道(镇)和居委会兴办的以当地老年人、残疾人和优抚对象为主，并向本地区居民提供便民服务的社区服务中心、敬老院、伤残儿童寄托所等社会保障设施、文化娱乐活动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设施(以下简称社区服务设施)，均按本规定管理。

　　第三条　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，坚持社区服务社会办的原则，实行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相结合的方针，多渠道筹集资金，积极开展无偿或有偿服务，充分发挥社会效益。

　　第四条　市、区民政行政部门是本市社区服务设施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　　发展改革、财政、税务、工商、规划国土、住房城乡建设、文化、卫生计生等行政管理机关，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，对社区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发展依法给予扶持。

　　第五条　社区服务设施用房的建设，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。新建、改建居住区的社区服务设施用房，应当按照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进行规划和设计，由区政府统筹资金建设。

　　第六条　社区服务设施用房，必须用于社区服务事业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　　由民政部门收养或照管的孤寡老人进敬老院或死亡后，其原住房属于公有房屋的，由民政部门向房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手续后，安排用于社区服务事业；其原住房属于孤寡老人本人私有房屋的，依照收养或照管时的约定，交由民政部门安排用于社区服务事业。

　　第七条　财政、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社区服务设施在资金、减免税等方面依法给予扶持。

　　社区服务设施开展文化娱乐、医疗康复或其他经营性便民服务项目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　　文化、卫生计生、工商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予以扶持。

　　第八条　区、街道(镇)兴办的社区服务中心，是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社区服务设施，其名称统一为社区服务中心，并冠以所在区和街道(镇)的名称。

　　第九条　社区服务设施的工作人员，实行专职、兼职、义务服务相结合。街道(镇)社区服务中心应有二至三名的专职管理人员，其他工作人员实行聘任。

　　第十条　社区服务设施不得改变社区服务的使用性质。违者，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由有关部门取消其享受的各项扶持待遇。

　　第十一条　社区服务设施有偿服务的收费标准，按国家和本市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执行。

　　第十二条　本规定自1991年5月1日起施行。